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告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獲告知，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快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快意建議向賣方收購合共325,181,8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本約30.9%。

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主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快意訂立主協議。待有關主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快意集團可按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之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特定因素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品牌或產品代言、贊助及活動管理之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寧先生間接持有約63.2%之快意上市股份。因此，李先生及快意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相關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諒解備忘錄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獲告知，Victory Mind Assets、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快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快意建議向賣方收購合共325,181,8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本約30.9%。

董事會亦獲告知，除保密、成本、管限法律及解決爭議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交易之磋商仍在進行且賣方與快意尚未簽訂正式或其他協議。倘董事會獲悉賣方與快意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可加強本集團與快意集團之關係，亦可為彼等在透過利用各自現有資源策略發展其現有或新業務方面提供更多機會。建議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現行業務戰略、管理及日常業務之任何變動。

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快意

持續關連交易

待主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快意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下列交易（「**相關交易**」），該等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任何快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品牌或產品代言及贊助之服務；及
- (2) 任何快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活動管理之相關服務。

根據主協議，本公司與快意須促使相關交易及本集團就相關交易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按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之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特定因素訂立。

先決條件

主協議須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之快意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取得該批准，主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本公司及快意毋須承擔主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條款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主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快意各自不再為訂約對方之關連人士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年度上限

相關交易須視乎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度上限(元人民幣)	21,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1)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2)或需快意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若干市場推廣計劃；(3)未來或由快意集團提供之服務及預期服務費水平；(4)於中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及(5)快意集團向本集團建議之市場推廣計劃。

訂立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快意早前披露及於同日刊發之公告所示，快意集團將多元化發展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器材業務除外)。快意擬運用現有資源將其建立成為領先人才及競賽或活動管理人，以及體育相關推廣之專業公司。透過採用快意集團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可更好地獲得體育贊助資源及賽事推廣活動，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長期穩定的運動贊助資源。本集團亦可受惠於快意集團所持平台內其他運動資源之協同融合效益。

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寧先生間接持有約63.2%之快意上市股份。因此，李先生亦為快意之控股股東，故快意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快意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相關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意見

除李寧先生(其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主協議(及將訂立之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公司擁有自有品牌之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能力。本集團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鞋類、服裝、配飾及器材。

快意

目前，快意之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Lead Ahead於先前公開披露中表示有意繼續經營快意集團現有綠色能源業務，同時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其中包括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器材業務除外)。

Victory Mind Assets

Victory Mind Assets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Ace Leader擁有其57%及Jumbo Top擁有其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家族成員。Jumbo Top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作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173,37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16.5%。

Dragon City

Dragon City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寧先生擁有其60%及李進先生擁有其40%。Dragon City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4.3%。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寧先生全資擁有。Alpha Talent持有本公司2,476,1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0.2%。2,476,184股中之668,334股股份乃根據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設立之購股計劃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因此，僅有Alpha Talent擁有之1,807,850股股份將受諒解備忘錄所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e Leader」	指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pha Talent」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之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快意」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由Lead Ahead擁有其約63.2%股權
「快意集團」	指	快意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Jumbo Top」	指	Jumbo Top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快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快意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之相關交易所訂立之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快意就建議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賣方與快意擬訂立之交易
「相關交易」	指	本公告標題為「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指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Victory Mind Assets、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
「Victory Mind Assets」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